



#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31,77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6%。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損為約港幣2,353,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898,000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0.05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47,701,000元，並無短期及長期借貸。

##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31,778	156,57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34,131)</u>	<u>(195,894)</u>
毛損		(2,353)	(39,322)
其他收益	5	6,578	2,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01)	(6,789)
商譽減值		–	(78,06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撥備，淨額		14,615	(19,641)
銷售開支		(1,150)	(1,435)
行政費用		<u>(25,971)</u>	<u>(22,035)</u>
經營虧損		(9,482)	(164,679)
財務成本	6	<u>(728)</u>	<u>(893)</u>
除稅前虧損		(10,210)	(165,572)
所得稅抵免	7	<u>782</u>	<u>5,954</u>
年內虧損	8	<u><u>(9,428)</u></u>	<u><u>(159,61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98)	(138,268)
非控股權益		<u>(5,530)</u>	<u>(21,350)</u>
		<u><u>(9,428)</u></u>	<u><u>(159,618)</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u>(0.057)</u></u>	<u><u>(2.232)</u></u>
攤薄（每股港仙）		<u><u>(0.057)</u></u>	<u><u>(2.232)</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9,428)</u>	<u>(159,618)</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盈餘	(2,624)	5,027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5)</u>	<u>38</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879)</u>	<u>5,0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307)</u></u>	<u><u>(154,55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30)	(134,570)
非控股權益	<u>(6,677)</u>	<u>(19,983)</u>
	<u><u>(12,307)</u></u>	<u><u>(154,55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2	16,970
會所債券		<u>50</u>	<u>50</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7,522</u>	<u>17,0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16	4,88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44,260	52,089
應收貸款		7,608	2,5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1	434
銀行及現金結存		<u>47,701</u>	<u>57,853</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02,946</u>	<u>117,7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20,798	19,008
其他貸款		–	26,044
僱員福利責任		2,500	4,720
即期稅項負債		<u>477</u>	<u>503</u>
<b>流動負債總額</b>		<u>23,775</u>	<u>50,2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171</u>	<u>67,49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6,693</b>	84,51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22</u>	<u>1,594</u>
<b>資產淨值</b>		<u><b>86,571</b></u>	<u><b>82,916</b></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63,444	266,194
儲備		<u>(170,700)</u>	<u>(167,018)</u>
		<b>92,744</b>	99,176
非控股權益		<u>(6,173)</u>	<u>(16,260)</u>
<b>權益總額</b>		<b><u>86,571</u></b>	<b><u>82,916</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9)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1(b) (i))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1(b) (ii))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附註31(b) (iii))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31(b) (iv))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67,194	630,402	(773)	6,568	150	(739,685)	163,856	2,223	166,0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3	3,555	-	(138,268)	(134,570)	(19,983)	(154,553)
發行股份 (附註29(c))	7,000	62,890	-	-	-	-	69,890	-	69,890
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附註29(d))	(8,000)	8,000	-	-	-	-	-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1,500	1,500
年內權益變動	(1,000)	70,890	143	3,555	-	(138,268)	(64,680)	(18,483)	(83,1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66,194	701,292	(630)	10,123	150	(877,953)	99,176	(16,260)	82,91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附註3)	-	-	-	-	-	(802)	(802)	(26)	(82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266,194	701,292	(630)	10,123	150	(878,755)	98,374	(16,286)	82,0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6)	(1,516)	-	(3,898)	(5,630)	(6,677)	(12,307)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2,750)	2,750	-	-	-	-	-	-	-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資	-	-	-	-	-	-	-	16,790	16,790
年內權益變動	(2,750)	2,750	(216)	(1,516)	-	(3,898)	(5,630)	10,113	4,4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3,444	704,042	(846)	8,607	150	(882,653)	92,744	(6,173)	86,5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引致並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修訂本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未有應用該等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份中確認，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i) 分類*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至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至於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則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將股本工具入賬。

*(ii) 計量*

本集團僅會於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有變時對該等資產作重新分類。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對其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中。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標準的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之方式計量。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淨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會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時，此類工具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之影響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	(a)	783
— 應收貸款		<u>45</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累計虧損之調整	(a)	<u>82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2
非控股權益		<u>26</u>
		<u><u>828</u></u>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闡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之分類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9,837	39,05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354	6,354
應收貸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07	2,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4	434
銀行及現結餘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7,853	57,853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約港幣783,000元及港幣4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確認。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就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未有受到首次應用所影響。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之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有所增加並變得更加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i>附註</i>	<i>港幣千元</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撥備		20,138
下列各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之額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	<i>(a)</i>	783
應收貸款	<i>(a)</i>	<u>4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減值撥備		<u><u>20,966</u></u>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分別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益與所確認數額及時間確立全面的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或適用之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已轉移予客戶且概無可能對客戶接納貨品產生影響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是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且該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於付款到期前收取。

來自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所確認之收入金額產生重大的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就預期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部分方面可能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在下文討論。儘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首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於該中期財務報告應用該等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惟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述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倉庫、董事寓所及停車位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影響。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辦公室、倉庫、董事寓所及停車位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港幣16,136,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 3. 分部資料

泳裝及服裝	–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
貿易及網上購物相關	–	貿易及提供網上購物及媒體相關服務
借貸	–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商譽減值及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會所債券，商譽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有關資料：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貿易及網上 購物相關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b>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4,721	86,637	420	131,778
分部(虧損)/溢利	(21,326)	1,402	(197)	(20,121)
折舊	4,372	-	-	4,372
所得稅抵免	(782)	-	-	(78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5)	(1,748)	(88)	(1,84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07	-	-	1,307
<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37,053	41,730	12,134	90,917
分部負債	20,368	1,408	44	21,820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3,209	93,093	270	156,572
分部虧損	(64,048)	(13,322)	(200)	(77,570)
折舊	11,855	-	1	11,856
所得稅抵免	(5,954)	-	-	(5,95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15,507)	-	-	(15,507)
應收款項撥備	(3,515)	(16,126)	-	(19,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789)	-	-	(6,78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96	-	37	1,433
<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51,116	59,078	7,923	118,117
分部負債	39,824	28	14	39,866



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值	(20,121)	(77,570)
商譽減值	-	(78,064)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8,809	2,868
行政費用	(7,946)	(5,959)
財務成本	(170)	(893)
年內綜合虧損	<u>(9,428)</u>	<u>(159,618)</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90,917	118,117
會所債券	50	50
其他資產	19,501	16,618
綜合資產總值	<u>110,468</u>	<u>134,785</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21,820	39,86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0,000
其他負債	2,077	2,003
綜合負債總值	<u>23,897</u>	<u>51,869</u>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之其他重大項目總值與綜合總值相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客戶地區分佈）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6,163	94,171	622	663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155	261	2,274	3,774
柬埔寨	11,827	17,604	4,626	12,583
英國	13,758	10,580	-	-
西班牙	3,353	5,109	-	-
瑞典	8,688	8,925	-	-
美國（「美國」）	249	7,253	-	-
荷蘭	4,741	6,026	-	-
以色列	1,178	2,294	-	-
意大利	14,711	-	-	-
法國	4,731	550	-	-
其他	2,224	3,799	-	-
綜合總值	<u>131,778</u>	<u>156,572</u>	<u>7,522</u>	<u>17,020</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		
客戶a	64,538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51,301
客戶c	不適用*	25,314

附註：

\* 相應收入於各年度概無對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逾10%。

####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分包費收入及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19,531	137,797
分包費收入	11,827	18,505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420	270
	<u>131,778</u>	<u>156,572</u>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設計費收入	-	34
已收保險索賠	42	-
利息收入	137	827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55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撥回	1,260	-
政府補助(附註)	1,298	1,123
雜項收入	32	568
客戶延遲付款之利息收入	2,554	-
銷售廢料產品	1,255	-
	<u>6,578</u>	<u>2,607</u>

附註： 已收取政府補助為增值稅及出口關稅之退款。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利息	<u>728</u>	<u>893</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31)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
遞延稅項 (附註30)	<u>(782)</u>	<u>(954)</u>
所得稅抵免	<u>(782)</u>	<u>(5,954)</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下列為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得積數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0,210)</u>	<u>(165,57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685)	(27,3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46)	(4,2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41	21,961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15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54	10,192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60)	(33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86)	(1,4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31</u>
所得稅抵免	<u>(782)</u>	<u>(5,954)</u>

##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60	91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4,131	195,894
折舊	4,400	11,856
存貨撥備(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50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撥備	1,841	19,641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6,456)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01	6,789
外匯虧損淨額	152	9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4,957	4,651

本年度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約為港幣16,45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000元)，這是由於於年內持續努力於貿易應收款項之質量管理及收回若干長期逾期債務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港幣20,16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675,000元)，乃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數額內。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港幣3,89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8,268,000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26,032,587股(二零一八年：6,195,553,135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899	39,8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1	12,252
	<u>44,260</u>	<u>52,089</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天。每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632	15,530
31天至90天	24,759	12,660
91天至180天	855	11,594
超過180天	9,653	53
	<u>39,899</u>	<u>39,83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設之撥備約為港幣5,4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138,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0,138	1,375
年內撥備	1,753	19,150
撇銷款項	-	(332)
年內撥備撥回	(16,456)	(55)
	<u>5,435</u>	<u>20,13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為港幣10,50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907,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天至30天	1,262	482
31天至90天	1,420	778
91天至180天	4,173	11,594
超過180天	3,653	53
	<u>10,508</u>	<u>12,90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5,302	33,401
美元	24,402	6,436
人民幣	24	—
歐元	171	—
	<u>39,899</u>	<u>39,837</u>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50	78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附註）	100	1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賬款（附註）	—	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248	17,933
	<u>20,798</u>	<u>19,008</u>

附註：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賬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收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977	603
31天至90天	664	159
91天至180天	711	15
超過180天	98	10
	<u>3,450</u>	<u>787</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196	303
美元	-	15
人民幣	254	469
	<u>3,450</u>	<u>787</u>

###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		
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300,000	300,000
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50,000	50,000
	<u>1,050,000</u>	<u>1,050,000</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828,772,313股 (二零一八年：6,803,772,313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68,288</b>	68,038
1,083,333,333股 (二零一八年：1,103,333,333股)		
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b>162,500</b>	165,500
204,100,000股 (二零一八年：204,1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b>32,656</b>	32,656
	<b>263,444</b>	266,19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 權優先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6元之 B系列可換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00</u>	<u>2,000,000</u>	<u>312,500</u>	<u>1,0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703,772	1,103,333	279,100	267,194
發行股份	(a)	700,000	–	–	7,000
轉換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b)	<u>400,000</u>	<u>–</u>	<u>(75,000)</u>	<u>(8,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803,772	1,103,333	204,100	266,194
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	(c)	<u>25,000</u>	<u>(20,000)</u>	<u>–</u>	<u>(2,750)</u>
		<u>6,828,772</u>	<u>1,083,333</u>	<u>204,100</u>	<u>263,44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二」，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二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二」）。

認購事項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合共7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62,89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由於75,000,000股B系列不具有投票權之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故每股港幣0.01元之400,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由於20,000,000股不具有投票權之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故每股港幣0.01元之25,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債務總額	23,897	51,8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701)</u>	<u>(57,853)</u>
債務淨額	<u>(23,804)</u>	<u>(5,984)</u>
權益總額	<u>86,571</u>	<u>82,916</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本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發行股份及總債務減少所致。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規定為，其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須為25%。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一份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其證明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25%限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62,89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898,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38,268,000元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損減少約港幣2,35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322,000元）；(ii)概無就泳裝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及服裝及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二零一八年：港幣78,064,000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約港幣1,2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789,000元）；(iv)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撥備撥回約港幣14,615,000元（二零一八年：撥備港幣19,641,000元）；及(v)其他收入增加港幣6,57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07,000元）；並由(i)行政開支增加港幣25,97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035,000元）部分抵消；(ii)所得稅抵免減少港幣7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54,000元）所致。

### 收入及毛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損分別約為港幣131,778,000元及港幣2,35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港幣156,572,000元及港幣39,322,000元。

總收入減少但毛利增加之詳情論述如下：

####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服裝產品 (「泳裝及服裝分部」)**

本年度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44,721,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63,209,000元)。本年度之毛損約為港幣6,888,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42,860,000元)。本年度之毛損為15.40% (二零一八年：毛損率67.81%)。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服裝產品訂單減少所致。本年度之毛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及概無存貨撥備所致。

#### **貿易及網上購物相關服務 (「貿易及媒體相關分部」)**

本年度貿易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88,637,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93,093,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4,115,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3,268,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4.75% (二零一八年：3.51%)。毛利增加乃由於買賣二手手機之較高毛利率分部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

#### **借貸業務 (「借貸分部」)**

本年度借貸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420,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270,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420,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270,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00% (二零一八年：100%)。

### **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10,4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4,78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短期借貸（二零一八年：港幣26,044,000元）。借貸總額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利高達之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47,7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7,85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33，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為2.3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二零一八年：-7%）。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完成且股份已獲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62,89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其中(a)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其泳裝及服裝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租金、工資及其他行政開支；(b)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其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存貨；及(c)約港幣9,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一般企業開支）。有關款項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1. 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65%（二零一八年：67%））。概不保證該等主要供應商將持續按本集團可接受之價格向我們提供貨品。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供應商維持合作或覓得代替供應商，則我們之業務、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

### 2.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二零一八年：72%）。概不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倘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彼等對本集團之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無法向新客戶獲得相若水平之採購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之滿意度會對我們盈利能力有深遠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溝通，以發現及創造客戶需求並協助客戶作出知情決策。

###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活動。外幣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其外匯風險。

### 4.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產生虧損之可能性。投資框架之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之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a) 6,828,772,313股（二零一八年：6,803,772,3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b) 1,083,333,333股（二零一八年：1,10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c) 204,1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4,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因完成供股而分別由每股港幣0.65元及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港幣0.032元，並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分別調整至每股港幣0.12元及港幣0.030元。

###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信貸政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釐定。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14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11名全職僱員，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1,206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3,39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735,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中國及柬埔寨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約港幣3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34,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展望

就泳裝及服裝分部而言，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年度來自現有客戶的高端泳裝訂單數量有所減少。鑑於以上所述，我們正積極尋找新客戶和新產品的新商機。然而，我們應繼續實施擴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戰略，旨在改善該分部於來年之表現。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控成本，以提高泳裝及服裝分部之毛利率。

就貿易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而言，其主要為二手手機、相機及電子部件貿易業務。顧客需求較為穩定，而我們於來年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此分部。本公司有意將其現有二手手機貿易業務拓展至協助手機批發商及手機網絡營運商透過全球性網上平台銷售二手手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探索貿易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的其他業務機遇。

為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展借貸新業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將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金融工具以透過管理手頭現金以最佳符合本集團管理風險之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而確保取得現金。

本集團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性利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年內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當未來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i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i)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iv)一般經濟狀況及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v)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i)本集團貸款方或會施加之任何股息付款限制；及(vii)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中瑞岳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格程度上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版本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ey.com.hk](http://www.luxey.com.hk))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最少七日。